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7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朱逸君

　　王彥力

被　　告　江元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61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個人借款契約書其他約定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61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21年6月13

日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3.98%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借款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7萬813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依其前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略以：對於本件支付命令所載債務內容金額有爭議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顧客貸款資訊、交易明細資訊查詢等件為證(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936號卷第4至16頁)，核屬相符。至被告雖曾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兩造間之債務內容金額有爭議云云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自不足取。故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